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248525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
7號四樓之11

承辦人：高維龍
電話：0937409600

Email：
elifemall.labor.union@gmail.com

受文者：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全工字第1101112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工會代表列席勞資會議，應否給予公假之爭議事宜，
建議如說明，祈請辦理惠復。

說明：

- 一、案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10年11月4日新北勞資字第1102068159號函復(諒達)，函囑說明三：「...有關工會理事列席勞資會議應請何種假別一事倘工會理事係由工會授權並代表工會列席勞資會議，則應認屬工會法所定辦理工會會務範圍，當應依工會法核請會務假。惟勞資雙方倘基於勞資和諧互信基礎上，亦得另行協調約定核給公假之登記假別。」。
- 二、查自106年11月16日(106年第四次勞資會議)，工會獲資方通知列席第七屆勞資會議開始，代表人員皆是以申請公出(出差假)，處理相關出勤差旅事宜無違，故應可視為勞資雙方基於和諧互信基礎上，同意核給公假之約定。此勞資雙方之慣例默契業已行之有年，並延續至110年8月30日召開之第八屆第二次勞資會議亦同。
- 三、籲請貴司宜秉持誠信原則，依循過往慣例模式解決旨揭爭議事宜，營造勞資和諧氛圍，共創友善職場環境。

正本：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勞動部、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

理事長

高維龍

裝

訂

線